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债权登记日 09怀化债	限售股份流通日 四方达 腾邦国际 鸿特精密 停牌一天	山东海化 千足珍珠 益生股份 天宝重装	沪市 债券上市日 14京华远	停牌一天 复星医药
-----------------------------	-----------------------------------------	------------------------	-----------------------------	---------------------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000407 胜利股份 C11 000587 金叶珠宝 C9 000670 S舜元 C9 000783 长江证券 C11 000807 云铝股份 C1 000971 蓝鼎控股 C9	002131 利欧股份 C4 002163 *ST上控 C3 002173 千足珍珠 C9 002290 禾盛新材 C1 002386 天原集团 C11 002458 益生股份 C9 002504 东光微电 C1 002527 新时达 C10 002583 海能达 C4	002707 众信旅游 C1 002725 跃岭股份 C3	沪市主板 600018 上海集团 C1 600028 中国石化 C1 600098 广州发展 C4 600125 铁龙物流 C11 600196 复星医药 C11 600466 迪康药业 C11	600856 长百集团 C9 601333 广深铁路 C4 601998 中信银行 C4	基金 博时基金 C9 广发基金 C9 广发基金 B5 国联安 C11 国投瑞银 C4	海富通货币市场 C12 华安基金 C11 华富恒富分级 C5,C6,C7,C8 金鹰基金 C9 景顺长城 C11 南方基金 C10 鹏华基金 C4 融通基金 B1	天弘基金 C9 信达基金 C4 易方达 C9 银河基金 C11 银华基金 C11 中海基金 C9 中银基金 C10	其它 上海产权 C4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上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3月31日

特别提示

-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前日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69%不变。
-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上港01,代码:12206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 “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 “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
- 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上港01”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2月14日)，“11上港01”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88元/张,请“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 本公告仅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以前书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赵东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子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以及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2014年2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和合肥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并于2014年1月22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信旅游,证券代码:002707)交易价格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持有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 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波动加剧风险
 由于旅游行业利润微薄,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大大推动我国旅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续停公告》,并于2013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2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1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交易较多,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07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公告

发行人、本公司、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港01、本期债券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2月19日
付息日	指	“11上港01”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11上港01”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11上港01(122065)。
 - 发行总额:50亿元。
 - 票面金额:100元/张。
 -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20号”文核准。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兑付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600856 长百集团 C9
 601333 广深铁路 C4
 601998 中信银行 C4

2014年2月17日	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2014年2月18日	提示性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2014年2月19日	回售申报日
2014年2月22日	公告回售申报的情况
2014年3月3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完成资金清算
2014年4月2日	公告回售实施结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转债”2013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石化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2月23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0%;
 2.派发年度: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2月22日;
 3.扣附每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以下同)利息为人民币10元;
 4.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5.除息日:2014年2月24日;
 6.总息日:2014年3月2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代码100015)至2014年2月22日已满三年,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三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石化转债从发行首日即2011年2月23日开始计算利息,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即每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总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2月24日;
 3.总息日:2014年2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4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石化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石化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石化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冶金集团将其全资企业云南铝矿厂的大部分生产经营性投入,电解铝及深加工制品的业务及相关销售的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冶金集团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锰、锌的采选和冶炼以及冶金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商业竞争的铝冶炼、铝加工及其他业务;
 2.冶金集团成立的鹤庆鑫鑫铝业有限公司从事大理州鹤庆县境内铝土矿资源的商业勘探业务,不会对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电解铝冶炼等铝行业的下游生产经营业务;
 3.待鹤庆鑫鑫铝业有限公司铝土矿勘查工作形成可靠的地质成果,初步具备建设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项目条件及探获的铝土矿资源量或储量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且达到申请采矿权的条件时,冶金集团将按照探矿权的公允价值将探矿权或者鹤庆鑫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4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上港01”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2月14日)，“11上港01”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88元/张,请“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上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1上港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7.5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6.9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天弘基金 C9	信达基金 C4
易方达 C9	银河基金 C11
银华基金 C11	中海基金 C9
中银基金 C10	其它 C4
上海产权 C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转债”2013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石化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2月23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0%;
 2.派发年度: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2月22日;
 3.扣附每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以下同)利息为人民币10元;
 4.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5.除息日:2014年2月24日;
 6.总息日:2014年3月2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代码100015)至2014年2月22日已满三年,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三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石化转债从发行首日即2011年2月23日开始计算利息,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即每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总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2月24日;
 3.总息日:2014年2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4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石化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石化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石化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冶金集团将其全资企业云南铝矿厂的大部分生产经营性投入,电解铝及深加工制品的业务及相关销售的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冶金集团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锰、锌的采选和冶炼以及冶金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商业竞争的铝冶炼、铝加工及其他业务;
 2.冶金集团成立的鹤庆鑫鑫铝业有限公司从事大理州鹤庆县境内铝土矿资源的商业勘探业务,不会对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电解铝冶炼等铝行业的下游生产经营业务;
 3.待鹤庆鑫鑫铝业有限公司铝土矿勘查工作形成可靠的地质成果,初步具备建设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项目条件及探获的铝土矿资源量或储量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且达到申请采矿权的条件时,冶金集团将按照探矿权的公允价值将探矿权或者鹤庆鑫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4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